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19 年第 1 次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19 年第 1 次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刘绍勇召集，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东航之家召开。

公司董事长刘绍勇，副董事长马须伦，独立董事林万里、李若山、马蔚华、邵瑞庆、蔡洪平，职工董事袁骏参加了会议。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绍勇主持，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过讨论，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发的《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